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1789號

原告 洋翊報關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輝國

訴訟代理人 曾學立律師

被告 芸鼎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筑君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代墊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柒拾捌萬肆仟玖佰參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伍拾玖萬伍仟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為進口加工食品，於民國111年1月10日與原告簽訂長期委任書，由原告代為向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辦理通關所經各項業務及手續，原告於111年6月1日至同年10月19日，為被告處理進口報關而墊支稅款，共有15筆、合計新臺幣1,784,939元，惟被告卻遲延未償，經催不理，爰依委任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訴請判令被告返還墊款，並加給自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利息；願供擔保，聲請假執行。

三、查原告主張受任為被告辦理報關業務，因而墊支費用，未獲被告償還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長期委任書、報關

費用對帳單、通訊催款對話紀錄之翻拍照片為證；被告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本院依調查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，支出必要費用，委任人應償還之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民法第546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被告委任原告代辦進口報關所經各項業務及手續，對於原告墊支各筆稅款後，既未依約償還，則原告依委任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並加給法定利息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併宣告之。

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90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9 日
民事第二庭法 官 王伯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9 日
書記官 蘇婷